**國立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

101年9月 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通過

103年4月 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年6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3日109學年度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110學年度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年度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8日112學年度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30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使各系(所、中心、室)之課程訂定更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行細則、本校各項章則訂定。
2. 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3. 畢業總學分：
4. 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1學分（論文9學分另計）。
5. 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論文6學分另計)。
6. 四年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30學分。
7. 二年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72學分。
8. 附設五專部各科畢業總學分為220學分，菁英班畢業總學分得調高至225學分。
9. 課程架構：
10. 博士班：必修、選修及論文9學分。
11. 碩士班：必修、選修及論文6學分。
12. 四年制各系：核心通識、博雅通識、學院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專業實習。
13. 核心通識：服務與學習(一)、(二) (一年級學期課，各為 0 學分 2 學時，合計 0 學 分 4 學時)、語文(國文、應用文與習作、英文)、體育(一年級學年課「體育」、二年級學年課「生涯運動」；分別為0學分4學時)、臺灣開發史或程式設計與應用、民主憲政與法治、大學之道(學期課分別為2學分2學時)、學涯規劃(大一上學期課，1學分1學時)、職涯規劃(大三下學期課，1學分1學時)；博雅通識：8學分8學時。
14. 學院必修：學院共同必修。
15. 專業必修。
16. 專業選修。
17. 專業實習，各系訂定2學分以上為原則之「專業實習」課程，專業實習開課相關規定另定之。
18. 自主學習。
19. 二年制各系：全人教育、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專業實習。
20. 全人教育：博雅通識(學期課，合計8學分8學時)、運動與健康(學期課，2學分2學時)。
21. 學院必修：由各學院自訂。
22. 專業必修。
23. 專業選修。
24. 專業實習。
25. 自主學習。
26. 附設五專部：
27. 共同核心課程：
28. 至少須符合108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
29. 體育課程：
30. 體育(4學分12學時)：一、二年級(學年課，各為2學分4學時)、三年級(學年課，0學分4學時)。
31. 生涯運動，除護理系四年級，0學分2學時，其他各系均為四年級，0學分4學時。
32. 全民國防教育 (2學分2學時)。
33. 健康與護理(2學分2學時)。
34. 專業必修。
35. 專業選修。
36. 專業實習。
37. 自主學習。
38. 前述自主學習：各系(科)由專題課程衍生自主學習等微型課程，課程名稱自訂者，為學期課，每門1學分1學時；課程名稱訂定為自主學習專業(一)、(二)，合計2學分2學時，分數為通過/不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自主學習課程，至少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要點」規定。
39. 各班開課總時數：
40. 博士班及碩士班：以40學時為原則；設計學院各碩士班以45學時為原則，論文6學時另計。
41. 四年制各系：
42. 單班：127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162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43. 雙班：每班120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155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44. 二年制各系：
45. 單班：78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98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46. 雙班：每班71學時；設計學院系以90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47. 附設五專部各科：
48. 單班：221學時；菁英班各班以230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49. 雙班：每班210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50. 附設五專部各科各班開課時數以不調整至其他學制開課為原則；博班、碩班、四技、二技可在系所及學院中調整之。
51. 各系之選修學分至少提供選修課程二分之一的學分供學生跨系、跨院、跨校選修為原則，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52. 開課總時數，如開設經學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之學程，各系每增加1學程，增加4小時(跨系學程8小時)、院學程增加8小時，以下類推。另外，如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低於32之系所，再增加開課時數20小時。
53. 上述各系(所)科最低畢業總學分，依最低畢業總學分開課(碩士班得依專業自訂)。
54. 本校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之訂定，由院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非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新增或刪除必修科目，由系(所)課程委員會研議，經系 (所) 務會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以上均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上述必修課程原則2年內不得異動，如須異動，須與現有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並提出佐證說明始得異動。

1. 各系所因變更系所名稱或分組，而須配合修訂課程，應經系課程、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2. 各系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與時數，在同一學年之上、下學期儘量接近，學年課需於同一學年度開課；每一選修科目均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如需開設兩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3. 學分學時數編配原則：
4. 正課以1學分配編1學時為原則。
5. 開設校內實習、實務專題(含專題製作與實習)之相關課程1學分配編2~3學時為原則。
6. 特殊課程之學分、學時數編配(包含分組教學或選修授課時數超過倍率原則)，由開課單位依課程性質提兩所以上相關之國立大專校院學分編配證明，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論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據以實施。
7. 微學分課程指1學分(含)以下之微型課程，其指為發展各學院(或中心)特色而由本校統一規劃之跨系(院)所開設之課程，可據以組成微學分學程，並以系、院、校課程審查通過者為限。
8. 開課人數原則：
9. 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以不低於 30 人、其他系所課程不低於 20 人，且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經授課教授、所系科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主任)同意，得調整為 60 人以上；博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2** 人；碩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4人（學、碩、博士合班者，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且碩士生至 少 3 人)。開課人數上限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惟設定須介於40~60人；如低於40人之特殊課程，需填寫修課人數限制申請表，敘明修課限額之原因，經授課教師及開課主管同意。
10. 各開課單位之每學年開課鐘點數應受本校開課總量限制之規範，同一開課單位不 同學制下，相同課程得合班開課。各開課單位若因學制單班而未達前項(一)之規定 者(不含碩士班及暑修課程)，得在不違反開課鐘點數總量限制下，填寫申請單後， 可調整開課人數，但開課人數至少仍須達 15 人。
11. 更改課程課程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12. 校共同必修暨博雅通識課程：由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13. 院必修課程：由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教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14. 專業必修課程：系課程、系 (所) 務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教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15. 選修課程：由系課程、系 (科、所)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上各類更改課程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等，均應將修訂後之課程流程圖、課程表及系所(科)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之會議記錄(含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副本送教務處及進修部課務組備查。

1. 日間部各學制攸關開課總時數及最低開課人數，另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
2.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13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時亦同。